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清城) 应急告〔2022〕117 号

黄浩明(身份证号码: 440121*****033X):

现查明, 你(个人) 存在下列行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 时 30 分许, 位于清城区东城街道辖区黄腾峡生态旅游区内的黄藤峡水电有限公司一处工程施工工地发生山体坍塌, 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予以结案的批复》及《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 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作为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你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黄腾峡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工作,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企业《营业执照》1 份、黄浩明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护照) 复印件 1 份, 证明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律主体、黄浩明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证据二: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负有责任进行立案调查, 调取《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予以结案的批复》及《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1 份, 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证明你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 对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负有责任。证据三: 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调取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 份、公安部门制作的《询问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讯问)笔录》48份(含当事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证明你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负有责任。证据四: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对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黄嘉雯《调查询问笔录》1份、龙腾《调查询问笔录》1份,调取《关于申请审批黄腾峡二级水电站引水渠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函》1份、《关于黄腾峡二级水电站引水渠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清城审批水务〔2021〕57号)1份、《机械作业结算表》6份及结算发票1份、各职能部门对涉及黄腾峡二级水电站引水渠改建、开挖山体等相关行为下达的执法文书(文件)及相关工作人员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黄腾峡旅游景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清城区“1·21”一般坍塌事故负有责任。证明五:其他资料包括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书》1份、《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章程》1份、清远黄腾峡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浩明等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人员状态文件(公安部门已对黄浩明办理网上追逃)1份、《关于黄腾峡景区管理人员任职的通知》(黄腾峡【20210701-3】号)1份、《清城区税务局对<关于协助提供黄浩明2021年年收入总额的函>、<关于协助提供黄锐荣2021年年收入总额的函>、<关于协助提供刘加桃2021年年收入总额的函>意见函的回复》1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粤1802刑初185号)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丁耀益任职《证明》1份、龙腾《任职证明》1份、黄浩明2021年年收入总额《证明》以及《税务系统扣缴端截图》1份、《关于黄腾峡景区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1份、《关于黄腾峡景区安全隐患问题勘察报告及施工设计方案的反馈意见》1份、《申辩书》1份等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个人）作出人民币94725.46元（玖万肆仟柒佰贰拾伍元肆角陆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行政文化中心大楼3楼

联系人：李雪星 联系电话：0763-3939489 邮政编码：511500

清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12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3页 第3页